

公司代码：002341

公司简称：新纶科技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 是 □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 是 □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徐锋、廖志亮	中林评字【2020】121号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未减值
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武三平、魏占岭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244号	资产组在用价值	未减值，经评估，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形成的资产组在用价值为 115,94.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资产组账面值 110,30.43 万元，增值 4,63.57 万元，增值率 4.12%。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武三平、魏占岭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245号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未减值，经评估后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1,26.95 万元。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东方、周起鹏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40032号	可收回价值	未减值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上海瀚广实业有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限公司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可辨认资产及商誉	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1,340,003,200.00		1,251,397,724.02
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	“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和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性资产组成的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委估资产在被评估企业现有管理者管理、运营下，将估价对象作为企业组成部分或者要素资产按其正在使用方式和程度及其所属企业的贡献的价值估计数额	1,153,940,000.00		326,416,321.27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	被评估资产在被评估企业现有管理者管理、运营下，在被评估的寿命期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净额的孰高者。	111,269,500.00		101,154,250.31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可辨认资产以及商誉	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组成范围与商誉初始及以前会计期间确定的范围及经营业务保持一致。	81,678,400.00		3,707,672.9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

由于被评估的资产组所处宏观、行业和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一）前提假设

1. 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二）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4.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资产组价值的影响；
5. 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6. 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7. 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8.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组形成的现金流入为每年均匀流入流出、流入；
10. 假设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第二条生产线2020年调试完成，于2021年投入生产。
11. 假设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按照经营计划下半年开始投入新厂房建设，假设企业2020年4月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生产线暂停生产，生产线从日本搬迁至常州，预计2021年完成安装调试2022年开始生产。
12.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资产继续使用为评估假设前提。即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在预测期内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 2、假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运营管理是按照评估基准日下的管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强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
- 4、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变化；
- 6、假设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8、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9、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 10、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 11、被评估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以保持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有关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 12、仅对资产组未来5年的经营收入、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5年后各年的上述指标均假定保持在未来第5年（即2024年）的水平上；本次预测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均未考虑一般通货膨胀而导致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 13、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7、2018、2019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 14、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条件下续租。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一）一般假设：

1.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2.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作为经营和资产使用主体，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负责并有能力强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

响。

- 2.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4.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6.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7.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 8.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 11.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12.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产生。
- 13.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资产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 14.收益法特殊假设

(1)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产权持有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 假设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取得编号为GR2019340002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假设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高新认证到期后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在税收优惠到期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7)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产权持有人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扩散，本次评估已酌情考虑其对产权持有单位的影响，本次评估假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在短时间内能得到有效控制，产权持有单位不会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无法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由于被评估的资产组所处宏观、行业和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一) 前提假设

1. 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二) 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4.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5. 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6. 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7. 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8.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组形成的现金流入为每年均匀流入流出、流入；
10.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1,251,397,724.02	1,251,397,724.02	1,251,397,724.02	83,595,575.98	1,334,993,300.00
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形成的资产组	326,416,321.27	326,416,321.27	326,416,321.27	781,887,978.73	1,108,304,300.00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	101,154,250.31	101,154,250.31	101,154,250.31	1,880,049.69	103,034,300.00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	3,707,672.97	3,707,672.97	3,707,672.97	58,076,027.03	61,783,700.00

(苏州)与商誉相关资产组					
--------------	--	--	--	--	--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0年-2024年	1%、12%、10%、6%、5%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 13.0%、13.1%、13.1%、13.0%、13.7%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 171,360,040.21、193,164,800.65、211,575,931.27、223,077,952.23、245,617,438.84	245,617,438.84	5%	13.7%	稳定期息税前利润： 245,617,438.84	15.15%	1,340,003,238.52
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形成的资产组	2020年-2024年	7%、40%、47%、37%、19%	采用息税前口径测算	采用息税前口径测算	2024年至永续年	0%	采用息税前口径测算	采用息税前口径测算	13.60%	1,153,936,746.79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	2020年-2024年	6%、25%、21%、15%、5%	采用息税前口径测算	采用息税前口径测算	2024年至永续年	0%	采用息税前口径测算	采用息税前口径测算	12.71%	111,269,548.00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与商誉相关资产组	2020年-2024年	5%、10%、8%、6%、5%	采用息税前口径测算	采用息税前口径测算	2024年至永续年	0%	采用息税前口径测算	采用息税前口径测算	14.01%	81,678,362.03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预测期增长率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规划预测。增长率有差异属正常合理。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采用息税前口径计算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采用息税前口径计算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采用息税前口径计算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采用息税前口径计算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折现率是反应市场收益水准，有甚微差异属正常合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1,334,993,272.71	1,340,003,200.00	0.00	0.00	0.00	0.00
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形成的资产组	1,108,304,277.51	1,153,936,746.79	0.00	0.00	0.00	0.00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	103,034,344.25	111,269,548.00	0.00	0.00	0.00	0.00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与商誉相关资产组	61,783,685.48	81,678,362.03	0.00	0.00	0.00	0.00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可辨认资产以及商誉	3,707,672.97	0.00	0.00	是	否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 50% 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可辨认资产以及商誉	3,707,672.97	0.00	0.00	2019	是	
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	“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和	326,416,321.27	0.00	0.00	2019	是	

	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性资产组成的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	101,154,250.31	0.00	0.00	2019	是	
拓丞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可辨认资产以及商誉	11,637,034.46	11,637,034.46	11,637,034.46	2019	否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